

2025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5年，省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109242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支出-14685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-1391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333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2962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-16589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11253万元，主要是省市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、省补助等资金，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（市、区）资金，其中：（1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48614万元：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980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498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95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3945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341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52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755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995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220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76万元；（2）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14108元；（3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7729万元；（4）结算补助支出8424万元；（5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6287万元；（6）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5376万元；（7）固定数额补助支出13475万

元；（8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785万元；（9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6428万元；（10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7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267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115万元，节能环保9567万元，交通运输1422万元，农林水805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80万元，教育45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40万元，卫生健康36万元，城乡社区9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444万元。

